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北京师范大学附属嘉兴南湖高级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北师大嘉兴附中 2025 年教职工疗休养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北师大嘉兴附中 2025 年教职工疗休养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中国国旅（嘉兴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7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6 日